



皇朝通志

選舉畧三

考績

臣等謹按三載考績列於虞書六計弊吏詳於周官誠鉅典也西漢以六條察二千石東漢掌於三公魏晉考課之制蕪而不備唐之課最條目紛如宋承五代之後民樂便安吏易為治故其時節目踈濶亦各因其勢而然也元之六事專尚簡要明世責歸部院多循資格其甄別去取奉行文具而

已我

朝法制詳密。黜陟嚴明。

列聖訓諭。皆殷殷以察吏安民為首。

皇上澄清吏治。凡屬考課卓異之員。聲名既悉於平時。才具又得諸引。

見所由吏飭廉隅。將嫻軍旅。內外百司。莫不恪共厥職。謹按我

朝體制。考課之人。六部卿寺官屬。則尚書侍郎卿監主之。侍衛及護軍官屬。則領侍衛內大臣主之。滿

洲蒙古漢軍八旗。則各都統主之。直省文武職。則督撫提鎮主之。考課之期。內外文職。定以三年。武職期以五年。考課之名。則有京察。大計。軍政。法制。釐然。至精極備。謹條分縷析。載諸令典。為萬世法守云。

天聰五年六月。

敕定考課黜陟等差。六年二月。定城守官員三年任滿者。

赴瀋陽考察功過。八年。考察管轄漢民各官。

崇德八年十二月。申三年考察之。

命。

順治二年五月。覆準有司殿最。宜以守己端潔。實心愛民者為上考。若僅幹理簿書。惠鮮無策。雖有才能。止註中考。三年七月。奏準朝覲考察。首重五花冊。部臣即照舊式頒發。各撫按令其趨造齎送。冊內叙明朝覲官員姓名。起程日期。限十日到部。其應朝覲官員。俱限十二月到京。賢否考語。亦惟撫按定註。考語止用才守政年四格。須按人指事。明白直書。四年二月。

七行月 利本作日

上諭天下人民困苦極矣。朝廷之德意時勤。郡邑之阻格如故。優游日月。夤覲陞遷。雖婪墨間有糾彈。而姦猾每多賄脫。朕甚憤憤。茲當大計。已嚴飭諸司。貪酷重懲。闖茸罔貴。爾等姑準留任。仍服舊官。尚思被濯前愆。勉圖後效。滌穢濁以清廡。易煩苛為寬大。于以助流愷澤。永保治安。庶稱朕奉

天子民至意。嗣是每遇大計入覲之年。必嚴切

訓諭之。十月。奏準計典定期。

時吏部奏請。以三載考績為定制。凡大計處分官員。不準

還職。八年二月。甄別科道。又

敕吏部具列各部院堂官職名。

上親行裁定。閏二月。

後二行二刊本作三

敕部嚴行甄別直省地方官。九年四月。奏準朝觀計典。令

藩臬各一員。各府佐一員代觀。

朝觀計典。三年一行。舊例府州縣正

官入觀。至是更定其例。

五月。吏部奏言京察應以

皇上親政辛卯年為始。六年一次。遇寅申年舉行。從之。兵部

舉行軍政年分。亦即于是年六月奏準。與京察同。

十年正月。

敕各衙門事件依限註銷。又定大計年科道糾拾例。二月。

考試翰林各員。分別陞調有差。三月。考試吏禮二

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以下。分別去留。

嗣是翰詹各員考試。謂之大考。皆分別優劣。陞調降革各有差。乾隆二年。八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三十三年。五十年。疊加考試。分別黜陟。

十一月。考核直省督撫。分別加銜降革有差。十一

年十二月。

上諭吏部。近來言官。未見有建白切當。及糾參顯要者。皆

因懼被論之人。反脣仇訐。遂爾緘口。自今以後。凡被論

者。如有辯處。止許就所參事。款據實剖白。不許反脣仇

訐。有乖法紀。言官亦不得挾私誣捏。自取咎戾。其參奏

公私當否。或現任。或陞任。考察京官之時。該部分別核奏。以為勸懲。爾部即行嚴飭。十二年正月。考選軍政。照文官例。卓異者

賜服旌勸。四月。

敕定滿漢庶吉士。同一甲翰林。每歲面試六次。七月。議定官員考滿。分別議叙有差。十三年二月。

諭部院官三年俸滿者。三品以上自行具疏。吏部分別議奏。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吏部。分別議奏。其六年一次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自陳。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

吏部。吏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考核之時。加陞者。有罪者。及才能不及。老疾等項。詳細開列。永為定例。四月。

奉

上諭朕所與共圖治安者。惟監司守令是賴。朕親政六載。于茲。勵精圖治。不敢懈逸。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俱如例降革外。姑準爾等仍服原官。毋謂塗飾可以久施。毋謂僥倖可以常恃。宜各正直存心。清廉持已。勉圖後效。十五年五月。定

督撫按臣舉劾例。督撫按舉劾各官。其庸碌者。許不時查叅。其薦舉者。大省不過

十人。小省不過三四人。不得充數。濫舉。其有舉無劾者。不準註考。十七年二月。

上諭在京各衙門官員。宜加澄叙。以勵官常。大學士尚書

等。俱著自陳。侍郎以下。俱著開列職名。候朕親行甄別。

嗣吏部甄別京官。開列各衙門職名。進呈。得

旨。三品以上各官。開列職名。候朕親加甄別。四品以下各

官。吏部甄別具奏。旋以外省各督撫任內功過。稱職與

否。

敕該部詳加甄別。十八年七月。停止滿郎中京察考滿自

陳例。

康熙元年三月。停直省藩臬兩司大計入覲之例。

五月。

敕京察考滿各官。俱照考語等次。先後陞轉。六月。停止京

察。以考滿舉劾。分別去留。武職亦如之。三年十一

月。

上諭內外大小文武各官。除今年考滿外。以後每三年彙

考一次。其到任未經三月者。不必考。向來自陳等官。仍

照舊例自行陳奏。候旨定奪。尋議在外各官。每人一本

具題。事務繁多。今定考一等二等三等。及辦事不

及不稱職者各一疏。每省會齊具題。其辦過事
件功過亦造冊送部院。部院官仍照例覆考。從之。
四年正月。停止考滿例。六年二月。遵

旨議覆仍舉行京察大計軍政例。又定舉行軍政事宜。各屬

武官。令該管官填註考語。一曰操守。一曰才能。一曰騎射。一曰年歲。及有無在軍前得功受傷之處。分別。三月。去留。

敕各省提督聽總督註考。四月。議準卓異官。以清操為首

列。十一月。議準復行薦舉。卓異薦舉。原係並行。因舉行考滿。將薦舉停止。

今停止考滿。故復薦舉。七年九月。停總兵軍政自陳例。十二

年七月。奏準各省大計年分。仍令藩臬親身朝覲。
二十三年三月。甄別州縣遇事不結者罷之。二十
四年九月。禁止大計舉報藩臬卓異。二十五年二
月。直隸各省朝覲官員行禮畢。奉

上諭國家三載考績。原以崇獎廉善。擯斥貪殘。今當大計。

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餘俱如例降革。其有眾論不孚。
是非失實者。特點一二。以警積玩。外姑準爾等仍服原
官。嗣後務須洗滌肺腸。勉圖自新。毋貌承心違。蹈常習
故。國憲具存。決不爾貸。三月。覆準嗣後大計。各省藩臬

及各府佐貳官員入覲之例。通行停止。照慶賀

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齎冊入覲。至官員賢否去留。止以督撫文冊為憑。造五花冊三本。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藩臬二司所造冊籍。俱行停止。二十六年四月奉

旨直隸巡撫于成龍著加太子少保銜。以為廉能稱職者勸。三十一年十一月。議準河官大計。如係管理河務。兼有錢糧之責者。總河督撫各行考核。其專係河官。令總河考核。四十四年五月。

敕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無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據實註考。其他虛文。不必開入。六十一年十二月。遵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議定在京武職官員。如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等。俱係近

御大臣。不必令其自陳。遇五年考選軍政時。各將屬員詳細填註考語。照外省薦舉及八法例。分別具奏。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照提鎮例自陳。其屬

員俱照京城之例舉行。至德州等處之城守尉協領。派大臣前往考選。其屬員即會同城守尉協領等詳核。填註考語具奏。

雍正元年二月。

敕嗣後卓異官員。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并與例不符情由。另行開明具奏。又。

敕甄別翰詹衙門官員。六月。

敕大計軍政年分。平等官員。亦註明考語報部。大計軍政年分。向例

惟舉行卓異八法。至是遵旨奏準。凡平等官員。文職知縣以上。武職守備以上。俱令督撫提

鎮註明考語。送部察核。十一月。舉行軍政。兵部奉

上諭。此係初次考選。爾等秉公考驗。內有出兵効力。行走年老俸深者。諸事尚能坐理。仍著留任。再人雖年老衰頹。不宜留任。而出兵効力之處甚多。將伊即行革退。致令無以度日。深屬可憫。應另行分晰具奏。朕自加恩。其雖無効力行間之處。而供職年久者。伊身逢太平之世。何由經歷戰陣。爾等亦宜留心驗看。二年三月。

敕大計軍政革職人員。即令解任。若具題之後。或應免其革職者。仍可再行補授。七月。

敕文官在軍前効力者。即著兵部議叙。又

敕各省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官員。輪流引見。三年三月。左

右兩翼軍政卓異官員引

見管旗大員奉

上諭保舉卓異。乃該旗大員要務。非陞進官階可比。其人
平常不應保者。伊等或受請托。入于其間。朕必將徇情
薦舉之人治罪。又

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但由該旗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
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俱令部院衙門于京

察時察覈。八月。

敕于滿漢御史內。揀選賢員。稽察各省盜賊。九月。

敕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加級。及議叙加級者。俱準以
一級抵銷降一級。至于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

銷前案。四年正月。

敕部院司官。將本司筆帖式。分別勤惰優劣。據實奏明。所
舉當否。許筆帖式。公同面質。三月。定計典舉劾官員引

見例。

計典薦舉卓異官員。吏部會同都察院考核。合例者
見。如果才品兼優。準卓異註冊。回任候陞。

降級罰俸者。不準卓異。又叅劾等官。除貪酷
外。俱準其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引。見。四月。

行
刊本脫落俱準以二十
等一級抵銷降一級

敕文官在軍前効力者。即著兵部議叙。又

敕各省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官員。輪流引見。三年三月。左

右兩翼軍政卓異官員引

見管旗大員奉

上諭保舉卓異。乃該旗大員要務。非陞進官階可比。其人
平常不應保者。伊等或受請托。入于其間。朕必將徇情
薦舉之人治罪。又

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但由該旗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
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俱令部院衙門于京

察時察覈。八月。

敕于滿漢御史內。揀選賢員。稽察各省盜賊。九月。

敕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加級。及議叙加級者。俱準以
加一級抵銷降一級。至于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
銷前案。四年正月。

敕部院司官。將本司筆帖式。分別勤惰優劣。據實奏明。所
舉當否。許筆帖式。公同面質。三月。定計典舉劾官員引

見例。

計典薦舉卓異官員。吏部會同都察院考核。合例者
見。如果才品兼優。準卓異註冊。回任候陞。

降級罰俸者。不準卓異。又叅劾等官。除貪酷
外。俱準其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引見。四月。

敕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為例。六月。吏部。兵部。奉

旨。被參開復人員。皆特恩超拔。若居官仍有貪酷不法之事。從重治罪。捐復者亦如之。又定隨征護衛官員。令領兵將軍。將功績據實報部。分別等次。照出征官兵議叙。

七月。

申諭各直省督撫。布按等官。安民察吏。興利除弊之道。九月。

敕旗人外任。騎射生疎者。劾之。十月。

敕各部堂官。將所屬各司。詳加甄別。有材具平常。目前不能辦事。將來不堪陞用者。盡行舉出。與應留辦事人員。一同帶來引見。請旨。各部堂官不得瞻徇情面。稍有容隱。又定革職留任之員。四年無過。該督撫等題明。準其開復。五年二月。

敕沙汰千把總。選擇拔補。三月。

敕嗣後凡遇御門理事之日。著滿司官四員。漢司官四員。一體輪流侍班引見。若有條奏之事。即于侍班時密封具奏。止許條陳一事。不得以數事並奏。八月。

敕各省副將參將著該省之督撫提鎮會同分別列為一等二等三等。出具考語。密咨兵部。添寫履歷年齒鄉貫。繕寫進呈。其副將參將中有曾經特用。及該上司題陞者。亦仍分別等次。出具考語。一體咨部。十月。

敕嗣後由京補授盛京滿漢司官。歷俸三年。方行陞轉。如三年內遇應陞之時。爾部奏聞以陞銜留任。仍以陞銜較俸。六年五月。山西太原總兵袁立松。奏平坦營守備梁玉。年已六十八歲。雖干八法。而精力不衰。且操守廉潔。辦事敏練。奉

上諭八法內開列年老者。蓋謂其衰老不能辦事故令罷斥。並非限定年逾若干。即入于八法之內。况年老諳練事務之人。尤為難得。今袁立松將伊填入八法。忝劾之內。並非體朕愛惜人材之意。梁玉著仍留原任。並令袁立松酌量。梁玉既年老歷練。若可勝遊擊之任。遇有缺出。著即題補。又遵

旨議定嗣後文武卓異之員。原任內有肆行貪酷不法處。原薦舉卓異之上司。不行揭報題叅者。督撫提鎮降五級調用。司道府副將遊擊等。均行革職。若文

武官員卓異之後。或復回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貪贓不法之款。其原薦舉之各上司。分別降級調用。不準抵銷。八月。

上諭知府一官。管理通郡。有察吏之責。內有循分供職。不能察吏。而又素無過犯。不至于叅劾者。著各省督撫甄別具題。以在京部屬改補。仍令該員暫留本任辦事。一面揀選能勝知府之任者。保題引見。如所保人員可用。準其補授。俟伊到任後。著前任知府交代清楚。來京以部屬之缺改用。若所保人員。到京引見時。察其材具。亦

屬平常。則仍將前任知府留于原任。九月。定湖廣南北二省千把總人員。分隸考試。八年三月。

敕在京文武各官。有因公誣誤。至於降革。而任內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者。準照外員之例。令該堂官該旗大臣。出具考語奏聞。帶領引見。或將該員仍留原任。或另行試用。或照例降革。候朕降旨定奪。十二年四月。

上諭各省卓異人員。俱有現任地方之責。每當大計之年。理應先行具本。候旨敕交部院查議。其與例相符。應準卓異者。奏聞。令其進京引見。其與例不符。不準卓異者。

候朕酌量引見可否。再降諭旨。如此則地方事務不致廢弛。而與例不符之員。亦不徒費往返。將此永著為例。乾隆元年二月。

敕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道。

陸續進呈。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即照此例行。六月定。

各省卓異官回任候陞例。

正途出身之知縣。例以主事陞補。有數年不得

缺者。故有是旨。二年二月。

敕定親老改近人員。坐補原缺後。若在任三年無過。準通筭前俸陞轉。十月定軍政年老之出兵効力武弁。

分別優卹例。十一月遵。

旨議定嗣後京察之年。應行考察官。奏準引見。列為一等者。準其加一級註冊。至盛京五部等衙門。三年期滿。調回之時。準列一等者引見。并加一級。三年六月。

敕各督撫將屬員賢否隨時奏聞。四年三月。

敕各省道府來京引見。五月。覆準嗣後京察六法官員。

照外省大計例。令各該衙門咨送吏部引見。

見。向例年老有病浮躁不謹罷軟無為才力不及并貪酷為八法。嗣以貪酷二者不應待三年參劾。定為六

法。五年十月。

敕大學士九卿留心考察督撫賢否。六年五月甄別各省知府。六月遵

旨議定各部院派往軍營辦理糧餉人員。三年期滿更換回京。令該將軍出具考語保題。分別等第。至派往坐臺官員。並照此例。十一月。

敕各省督撫提鎮。分別副將參將等第。五年舉行一次。八年六月。

敕督撫以務農本計。考察屬員。十月。

敕大臣自陳乞罷斥者。各舉德行材能。堪以自代之人。十一月。定四五品京堂京察。送吏部都察院過堂。注考之例。又

敕外官罰俸處分。準以加級改作紀錄抵銷。十一年十一月。

上諭察核司員。惟堂官最為親切。如上次定以一等者。三年中行走平常。即當改為二三等。上次原列二三等者。三年以來。知所奮勉。即當列為一等。明歲又屆京察之期。特先行傳諭各部院堂官知之。十二年五

月。

敕京察之年。自陳大臣。舉賢自代。本省督撫。不得舉本省藩臬。本省縉紳。不許舉本省官員。十三年五月。定郎中俸滿。外補道府。分別繁簡選用之例。八月。罷大臣舉人自代例。十五年三月。

敕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兼理閣部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俱著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又

敕京察年分。凡四五品京堂。吏部請派王大臣秉公驗看。分別一二三等。應留及應去之員。摺奏引見。以定黜陟。十七年六月。

敕京察大計。凡部院大臣。各省督撫。自陳之例。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十八年二月。

敕吏部于京察時。將三品京堂開列事實。另冊進呈。九月。

敕甄別六年俸滿教職。凡保題及留任者。俱送部引見。衰邁者休致。二十二年六月。定甄別年滿千總。送部引見。以六年舉行一次。二十三年正月。

敕各省督提慎選水師員弁。二十四年二月。

敕嗣後京察人員。因新任年例未滿。移咨前任註考。列為一等者。于引見時。另分一班。仍不得因此分班之旨。轉增各部向來一等定額。又

敕嗣後吏部于京察時。將在京尚書侍郎以下。三品京官以上。及在外總督巡撫。分列二本。兵部于軍政時。將在京都統副都統。在外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各省提督總兵官。分列三本。兼繕簡明履歷清單進呈。九月。定各省道府六年引

見之例。二十八年二月。定凡各營千總。六年甄別留任。其後即以三年甄別一次。二十九年二月。

敕甄別六年俸滿教職留任者。無庸引見。四月。遵

旨議定。凡各省大計薦舉官員。因有錢糧處分。及別故降革留任。未經開復。止與附薦者。吏部議覆時。必查係現任兼三兼四繁缺。歷俸又滿五年之員。方以可否引

見聲請

欽定。簡缺官不在此例。此等附薦人員。題本到部。而其

處分案適屆開復。即與正薦官一例調取引。見凡正薦卓異官俸次。以本省三年為滿。其別省歷俸。不準接算。又奉

上諭緣事降調人員。應行送部引見者。例由督撫具考。其離任候補人員。仍著原隸之督撫具考送部。十月。

復奉

諭旨官員離任請咨回籍時。該督撫即具切實考語。咨明本籍。俟赴部時。由本籍督撫查叙原咨。無庸前赴原隸衙門註考。三十年四月。

敕各省送部引見歷俸六年之道員副將。其勝否臬司總兵之處。該督撫摺內不必聲叙。三十二年四月。奏準大計之年。藩臬二司。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隨本進呈。七月。覆準翰林院學士及詹事府庶子。遇京察之年。俱入四五品京堂內。一體請

旨。歸王大臣驗看。分別等次引

見。三十三年二月。

敕嗣後京察二三等人員內。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並令吏部另行帶領引見。三十五年七月。覆準嗣後

各省大計。無論正附薦舉之員。歷俸未滿三年。該督撫違例列入。將該督撫照越次保題例議處。三十一年二月。覆準凡

陵寢筆帖式京察。照部院之例辦理。又覆準京察一等人員。擢用外任。或陞補京職。犯贓者。原保之堂官。一例議處。又

敕停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又

敕嗣後滿洲翰詹各員。兼部行走。列在一等者。即入各該部保送數內比較。其仍歸本衙門別班聲叙之例。

不必行。所有各部院官到任未滿半年。仍由原衙門註考之例。永行停止。至無衙門人員。在繕書房行走。列為一等者。吏部另行引見。嗣後讀祝鳴贊等官陞任後。兼本寺行走者。仍由該寺堂官註考保送。著為令。三十八年二月。

敕大計之年。督撫等將藩臬考語。另摺具奏聲明。毋庸隨本夾單。三十九年二月。奏準嗣後部院官。適屆京察離任。續補別衙門者。仍由原衙門註考。列為二等。三月。奏準到任未及半年人員。由原衙門保送

得缺者。京察時列為二等。其年滿調京得缺者。列為三等。嗣後京察視此例。十月。奏準六法人員。情願赴部者。於部覆到日限六個月請咨赴部引見。過期毋庸送部。十一月。

敕各省綠營旗員。弓馬生疎。廢弛營伍者。著即解任回京。十二月。議準軍營陞用人員。如係本案立功陞擢者。即將此次議叙扣除。其非本案陞擢者。不扣。四十年二月。吏部遵

旨議定京察人員。凡由別衙門陞調新任。及由外任陞補京職。在現任內歷俸已滿一年者。準其一體保薦。又兵部覆準應陞都司之衛守備。如有正雜錢糧。經徵不及一分至一二分以上者。俱於推陞本內聲明扣除。令其離任。協同新任官徵收。完日開復。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四十一年八月。

敕派出考試世職之大臣等。必令各員俱射三箭。加意詳閱。再定等第揀選。其軍政等處。特派王大臣考試。

步射者俱照此遵行。四十二年五月。

敕京察一等人員。吏部引見。進呈比較清單。著將上兩次數目一併開列。若此次比上居多一人。而較之再上次數仍相仿。即可毋庸裁減。十月。

敕督臣將所屬總兵。亦照副叅之例。出具切實考語。分別等次。每屆五年。密為陳奏一次。其無總督省分。即着兼提督之巡撫遵照辦理。又

敕伊犁等處協領等項官員。遇軍政之年。卓異者奏明註冊。俟伊等陞缺引見時。將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十

一月。奏準嗣後綠營衛所武職薦舉後。尚未陞轉。再逢軍政。列入平等者。即將上次卓異加級註銷。不準陞用。四十四年五月。議準營衛年滿千總回任候陞者。至二次甄別。仍令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四十八年三月。

敕京察時。滿漢內閣學士。副都御史。仍著吏部開列題本外。其餘大小三品京堂。俱著吏部一體帶領引見。五十年三月。遵

旨議定。凡現任官員。親年八十以上。并獨子之親年七

十以上在籍者。通飭自行呈明終養。其迎養任所者。遇卓異俸深俸滿應陞時。令預先呈明督撫咨部暫停引。

見推陞候可以陞用時再行引。

見陞轉不預呈明者。嚴加議處。候補候選人員均視此例。九月議準各省保題卓異佐雜人員由吏部核覆。準具題註冊候陞。毋庸送部引。

見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再行引。

見如有才具不能勝任者。原保之督撫司道分別議處。

十一月遵

旨議定各省正薦卓異員數。並裁去附薦之名。一併歸入正薦定數之內。

學校

臣等謹按學校之設所以廣造士樂育才也。周兼四代。於古為隆。漢興太學。始置博士。魏晉以後。瑣瑣無足言者。至唐而國子監置六學。生徒至八千餘人。稱盛一時。宋蘇湖教術。猶有三代遺風。金元迄明。京師至於州縣。莫不有學。要之選擇師儒。豐

其廩餼期以通經致用。固不僅詞章之末也。我

朝

列聖加意培養。恩施至渥。我

皇上壽考作人。多方獎勸。廣勵官學。儒術昌明。溥海內外。道德同而風俗一。顧以京師地稱首善。元明以來。辟雍之制。闕而未講。

皇上參稽古制。創建宏規。

親舉臨雍之典。

講示經義。圜橋觀聽者。皆若振矇發聵。澤躬於笙簧鐘

鼓。彬彬郁郁。誠非漢唐以來所得而比倫矣。其制詳見禮典。茲不重出。謹考學校規制。以及

列聖造育鉅典。鱗次部居。列於篇。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各行釋奠于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二年。準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為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八年。準該管有司官于諸生進見。設立門簿。九年。

定提學官按臨之日。考試儒學教官學行。分別勸懲。又定每鄉置社學一區。又題準各提學官督率教官。令諸生將所習經書義理。講求寔踐。不許別創書院。及號召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又刊置卧碑于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十年。題準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申學政黜革。然後定罪。又定每旗各設宗學。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教習清書。其漢書聽自延師教習。十二年。停生員考取八旗教習。令禮部會同國子監。

于監生中考試選補。十四年。

敕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兩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十六年。

上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即行黜革。參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又題準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議準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準貢例貢。不準考取。十八年。

敕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學子弟不準開送。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五日射箭一次。二年。議準學臣考試文武生員。衡文之外。分別實行優劣勸懲。四年。停止恩拔副歲貢。考取教習。于官蔭準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年。以教習闕人。先儘取恩拔副歲官廩等生。如無此項。仍將準例監生考取。又舉人願就教

習者。一體與考。又定官學生除國子監考課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十二年。議準八旗教習。仍令恩拔副歲貢生考充。其舉人官廩準例監生。停其考用。二十二年。議準各省學租及米量。給廩生貧士。以助膏火。二十四年。遵

旨議定北上門兩旁。設立清漢書官學。

即景山官學

清書三房。

每房各設教習三人。于內府執事人及閑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于生員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凡內府

人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二十五年。議準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二十七年。議定給贍貧士學租。每年造冊報部。二十九年。議定學宮闕繫文教。凡官民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于學宮內放馬污踐。又

敕景山學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年。定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滿學教讀滿書。漢學教讀漢書。均教習馬步箭。幼童十歲以上者。每佐領內各選一人。滿洲漢軍旗分。學習清書

國語。蒙古旗分。兼習滿洲蒙古語。三十九年。議準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令教官傳集生員。宣讀訓飭。四十一年。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

頒賜

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師教育。成材者

選入義學。又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四十三年。遵

旨。議定部選教職。令撫臣考試。考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六等者革職。四十四年。議定貴州各府州縣設立義學。教習土司承襲子弟。及其族屬人等。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四十九年。

敕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入廟行禮。五十二年。議準直

省府州縣各立義學。五十四年。

上諭。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令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即遍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五十九年。議準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土屬子弟有文義者。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六十年。準以新進士考補教習。

雍正元年。

敕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為義學。延師授

徒以廣文教。又議準州縣于大鄉鉅堡各置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于學臣按臨之日。申報查考。分別去取。又定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為

景山官學教習。又定歸化城土默特兩旗。每旗設學一處。教習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又定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六人。分旗赴學。與助教同教蒙古官學生。二年。議準八旗左右兩翼。

各設覺羅官學。滿漢教習各二員。覺羅子弟不能延師。情願讀書者。準入肄業。又議準

聖廟音樂侑舞大典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人赴太常寺演習訂正。轉相傳授。又設立宗學。左右兩翼滿漢學各一。擇宗室內分尊齒長者。令掌教習。奉

上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從來立教之術。莫要于獎善懲惡。

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三年。奏準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省。畫一製造。又議準

王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

讀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兼習騎射。又漢

教習缺。將舉人及恩拔副歲優貢生。由禮部奏請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

考試 景山覺羅 教習俱與此同。

又申嚴士子糾眾

結社之禁。又議準刊布

聖諭廣訓萬言諭。

御製朋黨論。俾各學官朔望宣讀。四年。

上諭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傳諭各部院衙門。將

滿洲筆帖式內。為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

繙譯者。仍照例考試。五年。議準貢監令學臣約束。照依

生員之例。令州縣官設立門簿。凡貢監出入衙門。

逐一填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嚴加查核。嗣定門簿由學

臣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為貢監生員。照式刊刻。交知府轉發州縣。遇事登記。州縣于季底申送知府。轉呈學政衙門查核。又奏準繙譯舉人。準與八旗。至乾隆二十年停止。

文舉人副榜貢生一體考取助教。又議定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滿洲額內以三十人習清書。三十人習漢書。凡學生缺額。該旗不拘佐領。擇聰秀者申送都統驗看。交國子監考錄。送入官學。幼者令習清文。長者令習漢文。每旗設漢教習五人。教習漢文。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每月銀一兩。又議準各省城春秋上丁祀。

文廟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官齊集致祭。學政考試各府。即於考試處。

文廟行禮。府州縣守土正印官各就所隸率屬行禮。如儀。六年議準府學生員所居距學百里以外者。其月課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帶理府學生員。干犯學規。亦許州縣學教官約束。又議準直省儒學。每年十一月。取具生員並無抗糧包訟五人互結。彙送學臣查核。監生視此例。七年議準覺羅八旗。按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為衙署。旁設滿漢學各

一。又議準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秋二季考驗。三年後

欽命大臣會同宗人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又議準設立

咸安宮官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三房。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

國語三人。又議準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準入學。習清文。

國語蒙古語。又議準八旗漢軍子弟學習清文。令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簡選一二人專教習清文。又議準直省地方官各將

欽定卧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遇督撫到任。及學臣按臨。祇謁

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又恭遇

聖節元旦冬至丁祭各期。凡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令

分班陪列行禮。督撫到任。學臣按試。祇謁文廟。一體遵行。又

敕嗣後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十年。奏準奉天八旗漢軍。每兩旗合立一學。共設四義學。每學設清文教習一員。專司訓課。又

敕賜各省會書院帑金各一千兩。又定宗學。各以翰林官二人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又議準凡府

州縣修理

文廟學宮。動支學租。令該教官敬謹守護。交代十二年。議準直省

文廟祭器。該管官離任交代。又議準

咸安宮官學諸生。五年一次。派官考試優劣。分作三

等勸懲。

景山官學生考試同。

又議準

咸安宮原設清話騎射步射教習九缺。以三缺改補。緡譯教習。五年期滿議叙。

乾隆元年。議準八旗世職。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

旗官學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考試。分別引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又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查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為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為例。又

教舉貢生員等。著概免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於本戶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又議準咸安宮教習。于新科進士內揀選引

見充補。又奏準八旗廢員。精於繙譯。人品老成者。與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並恩拔副歲貢生。一體考取滿教習。又議準停止生監緣事被褫。不許出境。及生監歲終互結。生員赴學掛號截記之例。又議準生員有犯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具詳學臣。批准後方許在明倫堂撲責。又奉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

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叙。諸生中材器尤異者。準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二年。奏準

咸安宮教習。于進士舉人內考試。選取充補。又定

盛京照

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一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又議準

盛京官學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分等註冊。三年。議準宗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

欽命滿漢京堂充之。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又議準宗學生徒。每歲秋季。試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分別去取。又

敕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

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于存公項內量撥糧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給散資其饋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為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叅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又奏準官學八旗年幼子弟三年後擇其材質聰穎習通漢文者歸漢文班教習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教習又奏準學生歸漢文班者每三年監臣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升太學期滿擇尤異者保舉考選錄用又定八旗世職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考試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又

敕浙江敷文書院加賜帑金一千兩五年

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八年

欽定

文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又奏準考取八旗義學。繙譯教習。務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考試。其

國語教習。亦照此例送考。九年。議準書院諸生。宜嚴加甄別。令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又議準宗學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準與考。拔取佳卷。進呈

御覽。由宗人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冊。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殿試。

賜進士甲第。又議準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於朔望恭詣

文廟行香。禮畢後。親詣

崇聖祠行禮。十年。議準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再以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至每月月課。仍以八股為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酌量兼試。又

欽頒訓飭士子文。通行天下學宮。同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永遠遵行。十一年。奏準滿洲助教員缺。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現任筆帖式等。止

準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於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準錄取引。

見充補教習。十五年。奏定考試滿助教。準多取數人。咨呈吏部引。

見俟記名後。遇缺挨補。十六年。奏定官學漢教習員缺。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十七年。議準八旗未及歲之世職。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並設教習。

國語及騎射之人。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分別辦理。又奏準八旗世職。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職子弟。咨回各旗。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亦行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嗣後將蒙古教習之每學二人。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二十年。重申地方官約束生監之

命。二十一年。奏準裁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其教導盡心者。咨各旗於應陞處列名。懶惰者。叅奏治罪。二十二年。議定

咸安宮滿教習。凡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準與應考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應考。取用後。仍食原俸。無庸開缺。二十三年。

上諭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設有

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即行裁去。二十八年。考試宗學覺羅學。滿教習。準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與繙譯生員。一體考試補用。仍食原俸。無庸開缺。三十年。

上諭楊應琚奏甘肅蘭山書院。于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此甚非是。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縉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

令丁憂人員。覲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為明切曉示。通諭知之。三十一年。議準官學生肄業。統以十年為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其現在在學諸生。即令該監查明辦理。三十四年。

敕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核。果屬文行兼優者。準其會銜保題。其報劣

奉少將題目一旬
密封二字批改封題

之例。照舊加意核實辦理。又議準烏魯木齊設立學額。其文章考試。令陝甘學政將題目封固。密送駐劄大臣。嚴行高試。試畢封送學政。按額取進。武童外場。仍用雙好單好字樣。區別取進。三十六年。議準

盛京學宮。需用樂舞等器。按照

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樂舞生。酌選稍通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三十八年。議準廩生報劣。先停支廩糧。

怙過不悛者。即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俟報部核準後。再行開支。三十九年。

敕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尚能延師之家。仍各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者。俱令入宗學。加意教訓。著宗人府王公不時詳察。仍每月考察一次。若此後尚有不能清語者。經朕察出。其在學讀書者。將宗人府王公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並著宗人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內。何人常到學。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月。

並因何不到緣由俱著註明。照稽察王公等祭禮齋戒朝期之例繕寫清單。于每年冬彙奏一次。四十年議覆廩生考列四等。傳廩不開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四十一年。奏準廩生出貢。各該學政當堂填給貢單。其赴監肄業者。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學政叅處。是年

敕熱河添設學校。加廣庠額。尋議準熱河本無土著。凡流寓民人。身家清白。寄籍二十年者。俱準考試。令

各廳取定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學。並令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請品學兼優之士。分司訓課。四十九年六月。議覆官學教習報滿。令其仍居學中訓課。俟應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其新補教習。以部文到學之日起算。違限十日不到者。照京官赴任違限十日例議處。至管學衙門。嗣後於教習報滿先期一月。咨會禮部。俾早傳應補之人。及期接替。

